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補登）
交路字第 10650117391 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

部 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 七、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如附件一）計算之。

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

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相關資訊：
 - (一) 車輛：至少應包括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等。
 - (二) 駕駛人：至少應包括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
 - (三) 費率：至少應包括預估車資。
- 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跡。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